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世晴先生、陈成元先生、余江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1-6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11,91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4.14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59.39%。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2023-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为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与业务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邀请招标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审计费用报价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